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宏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守己

代 理 人 王玟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怡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宏太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	000000000000	9,394元	111年9月30日	AJ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宋 怡 寬		雄 分 行				
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